

# 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64 号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交易预案》，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5.64%，总计 62,428.08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请你公司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对方宁波鼎亮嘉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嘉亿”）是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给石振祥提供过桥资金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详细披露：

（1）鼎亮嘉亿的管理和控制结构、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出资的情况、穿透计算后的实际出资人数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鼎亮嘉亿的存续安排；

（2）交易对方石振祥引入鼎亮嘉亿获取过桥资金的具体情况和

原因、石振祥与鼎亮嘉亿及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对方宿迁普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药业”）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投资平台，请公司披露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交易预案》，因阿尔法药业 2012 年没有完成石振祥与相关投资者约定的承诺业绩，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由石振祥将其所持阿尔法药业 237.26 万元、65.91 万元的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相关股东。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该次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次业绩承诺事项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对比及差异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对方共同向公司承诺：阿尔法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6-2018 年度简称“考核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50 万元、9,700 万元、13,100 万元，三年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9,850 万元，其中 2016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考核依据，但三年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仍以考核期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数加总为考核依据。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具体要求，并请结合阿尔法药业历史业绩、目前的经营状况等情况分析本次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交易预案》，若阿尔法药业超过盈利预测目标，则将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数的超出部分的30%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同时，若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之和达到33,380万元，则本次交易前的阿尔法药业股东可以领取阿尔法药业2016年3月31日前已完成且可分配净利润3,700万元（以2016年3月31日前实际可分配利润为限，按孰低原则不超过3,700万元）。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的具体情况、计提3,700万元未分配利润的会计处理合理性及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并请披露上述业绩奖励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交易预案》，阿尔法药业2016年1月、2月、3月数次股东股权转让对应的整体估值水平为4.64亿元至6.15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阿尔法药业整体估值水平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交易预案》，阿尔法药业存在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借款的情况，请你公司披露补充阿尔法药业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的同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7日